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0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5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杨巧云、杨波、彭俊杰、沈小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6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新增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
| 2 | 新增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新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
| 3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 |
| 4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 5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 |
| 6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条件。<br>股东权利被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利。 |
| 7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公司召开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应当单一股东,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 8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 9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第一百〇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 10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所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
| 11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 |
| 12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13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br>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
| 14 |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15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16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 17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属于股东会审批权限的,还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br>…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应当建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br>董事会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属于股东会审批权限的,还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br>… |
| 18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r>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
| 19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br>(二)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每位董事的发言要点情况;<br>… |
| 20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21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 22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br>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r>…<br>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br>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23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br>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br>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
| 24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25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r>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26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br>公司应当对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

注: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时还修改了目录、页码、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等并优化了部分表述,不再逐项列示。

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章程》(2026年3月)全文和《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3月)。

上述修订内容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一起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2,481,833,94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03,864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462,330,084股×0.06元/股=147,739,805.04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47,739,805.04元÷2,481,833,948股=0.0595284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84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481,833,9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03,864股后的2,462,330,0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7,739,805.04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503,864股后的2,462,330,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35 |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197 |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1*****6228 | 余青松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03,864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462,330,084股×0.06元/股=147,739,805.04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47,739,805.04元÷2,481,833,948股=0.0595284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8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483,1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738,177.7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97018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28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张耿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耿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原定